

基要真理第十二課《作見證, 傳福音》

(2006年11月3日)

本課目的: 認識作見證與傳福音的意義和目的, 作一個作見證與傳福音的人, 完成 神的託負。

綱要:

第一部分 作見證

(一) 什麼是見證

1. 耶穌基督的見證

“那在真理中作見證的、從死裏首先復活的耶穌基督。” (啟 1:5; 約 3:11)

2. 教會的見證

在耶穌基督之外, 教會沒有別的見證。正如在舊約裏的約櫃 (其名稱就是“見證”) 一面代表 神自己的見證, 但另一面同時也代表以色列為 神持守的見證, 今日教會的見證與耶穌基督的見證也是合一的。

3. 個人的見證

A. 見證耶穌基督

“.. 將 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, 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。” (啟 1:2), 作祂的見證 (徒 1:8)。

嚴格講, 我們無法直接見證 神。各樣宗教以為人可以, 那都是自欺。唯有父懷中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自己見證 神。我們是見證 神的道, 就是耶穌基督自己, 并祂的見證。若不見證耶穌基督, 就不是作見證。

B. 見證的真內容是關乎耶穌是誰

基督, 神的兒子, 神所立定的, 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 (徒 10:42), 并非只是耶穌為我所作的。后者只是我們個人見證的證據, 前者卻是見證的目的。

C. 見證的本質是屬靈的。沒有生命就沒有見證

D. 見證更是我們的靈與聖靈之間的默契

我們的靈為聖靈向萬有見證耶穌是基督, 神的兒子, 同時聖靈為我們的靈向一切見證我們是 神的儿女 (羅 8:16)。因此, 沒有見證就沒有生命。

(二) 向誰作見證

1. 在天使面前 (彼前 1:12)

2. 在諸侯君王面前 (太 10:18)

3. 在會堂裏 (徒 9:20)

4. 到城裏 (約 4:28-29)

5. 到家裏 (可 5:19)

6. 向同伴和朋友 (約 1:45)

(三) 見證的環境

1. 降卑與忍受羞辱 (林前 2:14; 羅 1:16; 提后 1:12; 路 9:26)

2. 遭逼迫 (啟 1:9)

3. 見證與爭戰

既靠見證的道得勝, 又見證得勝的道 (啟 12:11)

第二部分 傳福音 - 領人歸主

(一) 領人歸主的意義和目的

1. 領 神的儿女回家, 模成 神兒子的形象 (路 15:18-24; 羅 8:29-30)

2. 預備基督的新婦, 催促主的再來 (林後 11:2; 啟 21:2)

3. 得著許多活石, 早日建成靈宮 (彼前 2:4-5)

(二) 領人歸主的障礙

1. 真理的問題: 受預定論影響

2. 性格問題:

- A. 怕接觸人
 - B. 怕被拒絕
 - C. 怕講不好
 - D. 漠不關心
 - E. 好逸惡勞
 - F. 好為人師
 - G. 急于求成
3. 生命的問題
- A. 老化 - 不能生養
 - B. 衰弱 - 無力助人
 - C. 枯干 - 不結果子

(三) 領人歸主的動力

1. 因主愛的催促 (太 28:18-20 ; 約 14:15, 21:15-17)
2. 因欠債的感覺 (羅 1:14-15)
3. 因愛人的原故 (太 9:35-36)

(四) 領人歸主的依靠

1.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 (太 28:18-20)
2. 父, 子, 聖靈的名
3. 聖靈的能力 (亞 4:6)

(五) 如何領人歸主

1. 預備
 - A. 福音真理
 - a. 罪
 - b. 刑罰
 - c. 世界
 - d. 神的愛
 - e. 神的公義
 - f. 活的信心
 - B. 福音的靈
 - a. 聖靈充滿 (徒 4:31)
 - b. 隨從聖靈 (徒 8:29-30)
 - c. 靈裏火熱 (徒 18:24-25)
 - d. 靈裏激憤 (徒 17:16)
 - e. 不以為恥 (羅 1:16)
 - f. 甘作僕人 (林前 9:19-23)
 - g. 費財費力 (林後 12:15)
 - h. 勝過環境 (提後 4:1-2)

* 要領人歸主可以缺少福音的恩賜, 但不能沒有福音的靈。
 - C. 愛人的心
 - a. 體貼人的處境
 - b. 進入人的感覺
 - c. 摸著人的需要
2. 實行
 - A. 禱告
 - a. 求主開門 (西 4:2-3)
 - b. 求主救人
 - B. 關懷
 - a. 電話
 - b. 探訪
 - c. 請來家裏

d. 請來聚會（徒 10:22-24, 44-48）

C. 談道的內容

- a. 見證 - 包括自己的和別人的
- b. 真理
- c. 勸信

D. 談道的方式

- a. 單張
- b. 一對一
- c. 二對一
- d. 小組交通

E. 人得救的關鍵

- a. 有需要的感覺
 - (1) 安息
 - (2) 喜樂
 - (3) 滿足
 - (4) 永生
- b. 有罪的感覺
 - (1) 人是罪人
 - (2) 罪人都犯罪
 - (3) 人勝不過罪
 - (4) 罪的工價是死
- c. 心產生羨慕並出來碰主，這就是 [信]
 - (1) 患血漏的婦人定意要摸主耶穌的衣裳（可 5:25-34）
 - (2) 撒該想要看看主耶穌是怎樣的人（路 19:1-9）
 - (3) 浪子醒悟過來，決定要回父親那裏去（路 15:11-24）

3. 秘訣

- A. 常住在主裏（約 15:5）
- B. 過福音的生活

（六）領人歸主的獎賞

- 1. 得人（太 4:18-19；徒 27:22-24）
- 2. 成長（弗 4:11-14）
- 3. 得賞（林前 9:17）

經文：

第一部分 作見證

(一) 什么是見證

1. 耶穌基督的見證

“那在真理中作見證的、從死裏首先復活的耶穌基督。”

啟 1:5 并那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裏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（注：“脫離”有古卷作“洗去”），

約 3:11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：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；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

2. 教會的見證

在耶穌基督之外，教會沒有別的見證。正如在舊約裏的約櫃（其名稱就是“見證”）一面代表神自己的見證，但另一面同時也代表以色列為神持守的見證，今日教會的見證與耶穌基督的見證也是合一的。

3. 個人的見證

A. 見證耶穌基督

“..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。”，作祂的見證。

嚴格講，我們無法直接見證神。各樣宗教以為人可以，那都是自欺。唯有父懷中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自己見證父神。我們是見證神的道，就是耶穌基督自己，并祂的見證。若不見證耶穌基督，就不是作見證。

啟 1:2 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。

徒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并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

B. 見證的真內容是關乎耶穌是誰

基督，神的兒子，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，并非只是耶穌為我所作的。后者只是我們個人見證的證據，前者卻是見證的目的。

徒 10:42 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

C. 見證的本質是屬靈的。沒有生命就沒有見證

D. 見證更是我們的靈與聖靈之間的默契

我們的靈為聖靈向萬有見證耶穌是基督，神的兒子，同時聖靈為我們的靈向一切見證我們是神的儿女。因此，沒有見證就沒有生命。

羅 8: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儿女；

(二) 向誰作見證

1. 在天使面前

彼前 1:12 他們得了啟示，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（注：“傳講”原文作“服事”）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你們。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，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。

2. 在諸侯君王面前

太 10:18 并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，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

3. 在會堂裏

徒 9:20 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，說祂是神的兒子

4. 到城裏

約 4: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

約 4:29 “你們來看！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”

5. 到家裏（可 5:19）

可 5:19 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“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裏，將主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”

6. 向同伴和朋友

約 1:45 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“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”

(三) 見證的環境

1. 降卑與忍受羞辱

林前 2:14 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

羅 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后是希臘人。

提后 1:12 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，然而我不以為恥。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（注：或作“祂所交托我的”），直到那日。

路 9: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并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

2. 遭逼迫

啟 1: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一同有分，為 神的道，并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

3. 見證與爭戰

既靠見證的道得勝，又見證得勝的道

啟 12:11 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于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

第二部分 傳福音 - 領人歸主

(一) 領人歸主的意義和目的

1. 領 神的兒女回家，模成 神兒子的形象

路 15: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

路 15: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’

路 15:20 于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路 15:21 兒子說：‘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’

路 15: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
路 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

路 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羅 8: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羅 8: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2. 預備基督的新婦，催促主的再來

林后 11: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 神那樣的憤恨，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；

啟 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

3. 得著許多活石，早日建成靈宮

彼前 2:4 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 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

彼前 2:5 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
(二) 領人歸主的障礙

1. 真理的問題: 受預定論影響

2. 性格問題:

A. 怕接觸人

B. 怕被拒絕

C. 怕講不好

D. 漠不關心

E. 好逸惡勞

F. 好為人師

G. 急于求成

3. 生命的問題

A. 老化 - 不能生養

B. 衰弱 - 無力助人

C. 枯干 - 不結果子

(三) 領人歸主的動力

1. 因主愛的催促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

太 28:19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注：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

太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約 14:15 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

約 21:15 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“約翰的儿子西門（注：“約翰”在馬太16章17節稱“約拿”）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”彼得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你喂養我的小羊。”

約 21: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：“約翰的儿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”彼得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牧養我的羊。”

約 21:17 第三次對他說：“約翰的儿子西門，你愛我嗎？”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：“你愛我嗎”，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”耶穌說：“你喂養我的羊。

2. 因欠債的感覺

羅 1:14 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

羅 1: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

3. 因愛人的原故

太 9:35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裏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

太 9:36 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

(四) 領人歸主的依靠

1.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

太 28:19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注：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

太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2. 父，子，聖靈的名

3. 聖靈的能力（亞 4:6）

亞 4:6 他對我說：“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’

(五) 如何領人歸主

1. 預備

A. 福音真理

a. 罪

b. 刑罰

c. 世界

d. 神的愛

e. 神的公義

f. 活的信心

B. 福音的靈

a. 聖靈充滿

徒 4:31 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。

b. 隨從聖靈

徒 8:29 聖靈對腓利說：“你去貼近那車走。”

徒 8:30 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，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，便問他說：“你所念的，你明白嗎？”

c. 靈裏火熱

徒 18:24 有一個猶太人，名叫亞波羅，來到以弗所。他生在亞歷山大，是有學問的，最能講解聖經（注：“學問”或作“口才”）。

徒 18: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，心裏火熱，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；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。

d. 靈裏激憤

徒 17: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，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就心裏著急，

e. 不以為恥

羅 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后是希臘人。

f. 甘作僕人

林前9:19 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

林前9:20 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；

林前9:21 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其實我在 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

林前9:22 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；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。

林前9: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

g. 費財費力

林后12:15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？

h. 勝過環境

提后 4:1 我在 神面前，并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：

提后 4:2 務要傳道！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并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，警戒人，勸勉人

* 要領人歸主可以缺少福音的恩賜，但不能沒有福音的靈。

C. 愛人的心

a. 體貼人的處境

b. 進入人的感覺

c. 摸著人的需要

2. 實行

A. 禱告

a. 求主開門

西 4:2 你們要恒切禱告，在此警醒感恩；

西 4:3 也要為我們禱告，求 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，能以講基督的奧秘（我為此被捆鎖），

b. 求主救人

B. 關懷

a. 電話

b. 探訪

c. 請來家裏

d. 請來聚會

徒 10:22 他們說：“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，敬畏 神，為猶太通國所稱贊。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，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，聽你的話。”

徒 10:23 彼得就請他們進去，住了一宿。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，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。

徒 10:24 又次日，他們進入凱撒利亞。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、密友等候他們。

徒 10: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。

徒 10:45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，

徒 10:46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，稱贊 神為大。

徒 10:47 于是彼得說：“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”

徒 10:48 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几天。

C. 談道的內容

a. 見證 - 包括自己的和別人的

b. 真理

c. 勸信

D. 談道的方式

a. 單張

- b. 一對一
 - c. 二對一
 - d. 小組交通
- E. 人得救的關鍵

a. 有需要的感覺

- (1) 安息
- (2) 喜樂
- (3) 滿足
- (4) 永生

b. 有罪的感覺

- (1) 人是罪人
- (2) 罪人都犯罪
- (3) 人勝不過罪
- (4) 罪的工價是死

c. 心產生羨慕並出來碰主，這就是 [信]

- (1) 患血漏的婦人定意要摸主耶穌的衣裳

可 5:25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

可 5:26 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，又花盡了她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。

可 5:27 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從後頭來，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；

可 5:28 意思說：“我只摸祂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”

可 5:29 于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干了，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。

可 5:30 耶穌頓時心裏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，說：“誰摸我的衣裳？”

可 5:31 門徒對祂說：“你看眾人擁擠你，還說‘誰摸我’嗎？”

可 5:32 耶穌周圍觀看，要見做這事的女人。

可 5:33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恐懼戰兢，來俯伏在耶穌跟前，將實情全告訴祂。

可 5:34 耶穌對她說：“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你的災病痊愈了。”

- (2) 撒該想要看看主耶穌是怎樣的人

路 19:1 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，

路 19:2 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

路 19:3 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；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，

路 19:4 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。

路 19:5 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“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”

路 19:6 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

路 19:7 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“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”

路 19:8 撒該站著對主說：“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說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”

路 19:9 耶穌說：“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

- (3) 浪子醒悟過來，決定要回父親那裏去

路 15:11 耶穌又說：“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
路 15: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‘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’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
路 15: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

路 15: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飢荒，就窮苦起來。

路 15:15 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

路 15: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
路 15: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‘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余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’

路 15: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

路 15: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’

路 15:20 于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
路 15:21 兒子說：‘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’

路 15: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

路 15: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

路 15: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3. 秘訣

A. 常住在主裏

約 15: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祂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么。

B. 過福音的生活

(六) 領人歸主的獎賞

1. 得人

太 4:18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裏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

太 4:19 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來，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

徒 27:22 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，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，惟獨失喪這船。

徒 27:23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，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：

徒 27:24 ‘保羅，不要害怕！你必定站在凱撒面前；並且與你同船的人，神都賜給你了。’

2. 成長（弗 4:11-14）

弗 4:11 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

弗 4:12 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

弗 4: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于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

弗 4: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

3. 得賞

林前 9:17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托付我了。

補充：

太 28:19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注：或作“給他們施洗，歸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

路 5:25 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，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

路 5:27 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“你跟從我來！”

路 5:28 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

路 5: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，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。

弗 6: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